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以及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為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五條文字，以修正錯誤文字。(草案第五條)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避免法令重複規定，爰修正第十二條文字，以刪除歧視性與重複性之文字。(草案第十二條)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前條設施中，需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二 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p>第五條 前條設施中，需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二 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六。 	為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款錯誤文字。
<p>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輪椅及腳踏車不在此限。 二 酗酒者。 三 攜帶危險物品者。 	<p>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輪椅及腳踏車不在此限。 二 酗酒者。 三 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 傳染病或無醫療人員（或看護）陪同之精神病患者。 	<p>一、刪除本條第四款內容，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另傳染病部分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p> <p>二、修正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p>